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收費原則

107年4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教職員借用宿舍，須繳納宿舍管理費。

三、宿舍管理費每月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建工／燕巢校區

1. 建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45 元管理費(依房間大至小分為 A 房收 1,035 元、B 房收 540 元、C 房收 495 元)。
2. 燕巢單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50 元管理費(每間收 1,500元)。
3. 建工多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40 元管理費(每間收 3,960元)。

(二) 楠梓／旗津校區

1. 凱旋二路多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12.38元管理費(依房間面積大小收費)。
2. 復興一路多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12.38元管理費(依房間面積大小收費)。
3. 中洲三路多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12.38元管理費(依房間面積大小收費)。

(三) 第一校區

1. 多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36.3元管理費(約30坪，每間收3,600元，含水費)。
2. 單房間職務宿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36.3元管理費(約10坪，每間收1,200元，含水費)。

四、教職員借用宿舍者，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通知財務處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取宿舍管理費及房屋津貼，水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

則由住戶自付。

五、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如遇調整時，應於3個月前公告周知。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